



PRIFYSGOL CYMRU

Y Drindod Dewi Sant

UNIVERSITY OF WALES

Trinity Saint David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Student Name: Minjun Xie (敏琨)	
Module Code: SICH6014	Student number: 1706355
Module title: Exegesis	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	
Comments: 《中庸》「既廣稱事」，「既」字沒採。 又透過「既廣稱事」與「餘廣稱事」用字之不同，檢索諸經典之使用，並旁引他經；探索「既」、「餘」、「氣」三者異同義通，因下結論：「既」字為「餘」之通假，此處宜解作「薪糧」。本文具有辯證性思維、分析、綜合、評估能力，蒐集資料用心，查索認真。(行文偶有可調整處，如p1. p11. 可再求簡練)	
Marker's signature: 康世統	Date: 2020.11.30.
Provisional mark: 67	
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	

《中庸》「既康稱事」「既」字淺探

一、前言

文字初起之時，由於其形音義產生的先後順序不同，許多字都屬同源，有相互通假的關係。儘管在後來的使用過程中，大部分都已經明確義涵並分別使用，在各古書版本中也盡可能統一字形，但仍然有少數遺漏。比如：《中庸》中「既康稱事」¹一句，或本作「既」，或本作「餽」；而同時在《論語·鄉黨第十》中「不使勝食氣」²一句，也有些版本寫作「不使勝食既」³。這種用字不同的現象，有些既非版本錯誤，也非後人傳抄訛誤，而是上古文字通用現象的遺留。彼時文字數量較少，意義通用，後來雖分化諸字以各明其義，但仍有少數字、義未分者。儘管這些字的意思可以從歷代注解中可以了解到，但是在各家注解中，並沒有完全說清楚其中的關係，它們音義中的相通之處，以及哪一種才是正確的。學者若不明白其間道理，僅從某一版本讀之，則不免人云亦云，或以訛傳訛的弊病。因此，則需以訓詁之理，為學者細細道來其中緣由，方可避免錯誤繼續的狀況。今，本文以《中庸》「既康稱事」⁴為例，淺談「既」字的義涵，與他字之間通用現象的來源，為學者提供些許參考。

二、歷代各家注疏舉隅

大部分情況下，「既」都是做「已經」、「結束」⁵的意思來解釋，但實際上這是「既」的引申義，而非本義。如今，由於「既」的意義被為引申義所專，故本義隱而不現，只能在某些古籍中，發現些許痕跡。如《中庸》「既康稱事」⁶，在某些書籍中，寫作「餽康稱事」⁷。此外，在《論語》中，「不使勝食氣」⁸一句，也有少數古籍中寫

¹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第一版），頁1444。

²〔清〕劉寶楠撰：《論語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3月1版），頁412。

³吳則虞撰：《晏子春秋集釋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3月1版），頁425。

⁴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，頁144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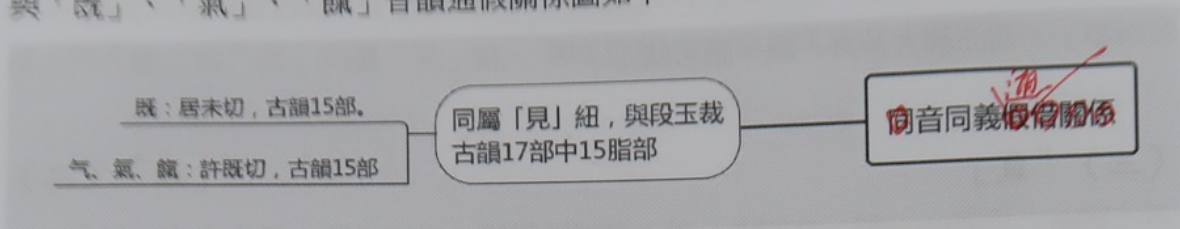
⁵周何總主編：《國語活用辭典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年6月三版三十刷），頁985。

⁶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，頁1444。

⁷〔宋〕王昭禹撰：《周禮詳解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），經部第91冊，頁439。

⁸〔清〕劉寶楠撰：《論語正義》，頁412。

與「既」、「氣」、「餼」音韻通假關係圖如下：



四、結語

對於《中庸》之「既廩稱事」和《論語》之「不使勝食氣」版本書寫文字不同，通過查索研究，得出了一定的結論。「既」、「餼」、「氣」三字同音，意義也相近，都是說的和食物有關的內容，因此互相通假。《文字蒙求》曰：「氣乃餼之古字又作既」。論語不使勝食氣。中庸既稟稱事。此古字古義之僅存者。」¹²⁶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中，「氣、既、餼」等字，也都同屬相同韻部。¹²⁷由此亦可知「既」、「餼」、「氣」三字之間的同源通假關係。然而，若從文句意義上來說，則是以「餼廩稱事」與「不使勝食氣」為宜，「既」則為此二字的通假字。之所以會出現版本不同的現象，則是因為上古文字通用現象的遺留。

¹²⁶ 〔清〕王筠撰：《文字蒙求》，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2年10月第1版，2019年4月北京第9次印刷），頁2。
¹²⁷ 〔清〕王筠撰：《文字蒙求》，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2年10月第1版，2019年4月北京第9次印刷），